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抗　告　人　徐翊銘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0月8 日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16634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，法人並無獨立之訴訟行為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，故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是否經合法授權即攸關法人訴訟行為之效力。又經理人就所任事務，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，民法第555 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公司之經理人並未排斥適用，且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再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又非訟事件並不審查實體，本票發票人對於簽章之真正縱有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.2％計算，到期日108年9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款項清償，尚餘1,533萬3,324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為「陳善忠」非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理人，其代表相對人為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，法定代理人權即有欠缺，原裁定未查，於法即有未合云云。惟「陳善忠」固非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，然其於107年3月1日即就任相對人公司之經理人職務，並經登記公示在案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查稽。是依前旨規定及說明，陳善忠即為相對人公司之經理人，就其所任之事務，自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當得代理相對人為本件之聲請，原裁定認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，業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另主張渠等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票據，該發票日為相對人自行填載乙節，則涉及實體事項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，原審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